對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機制之建議

黃怡碧/台灣國際醫學聯盟/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

媒體倡議與宣導

- 公眾溝通與宣導
 - 建議性平會與性平處,每年根據重要的議題或權利 事項作為宣導主題(根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)
 - 例如UN Women的heforshe,
 - UNAIDS anti-discrimination
 - 平等與反歧視(有趣、有效的短片)
 - 社交媒體
- 媒體工作坊
 - 協助媒體理解CEDAW(及其他人權公約)
 - 置入性行銷 融入劇情
- 事件 (in the absence of an NHRC)
 - 大法官會議解釋(祭祀公業)
 - 性平處/婦權會召開記者會、或公布新聞稿

國際交流與合作

- 國際交流
 - -利用國際會議/專題工作坊,邀請國際專家來台
 - 設法參與聯合國+區域層級的會議
- 國際NGO:
 - 政府、NGO、學者共同參加
 - 與移工母國合作(較迫切,台灣政府應該扮演積極角色)
 - 與日、韓團體合作的可能性(對政府—特別是其他部門—施壓,例如三星女工的工殤事件可能在日、台都會有迴響)
 - 台灣在亞洲地區對同性伴侶的接受度高於其他國家
 - 可以討論如何處理「護家盟」之類的團體/言論

對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的觀察與建議

- 國家報告可不可以委外?
 - CRC與CRPD國家報告委外撰寫4
 - 為什麼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堅決反對萬萬不可
 - 無知無能vs.行政怠惰、缺乏承諾(無 x)
- 台灣獨有的國際審查機制
 - NGO參與遠大於日內瓦審查
 - 爭取與政府相近的報告時間
 - 關於影子報告:國際審查專家的建議:一份或少數幾份整合性報告>>>零散的多份報告
 - More than 影子報告:議題清單(List of Issues)的平行回應 +國際審查臨場書面文件
 - 獨立專家委員會的組成
 - 一次性vs.任期制
 - 國別報告員Rapporteur
 - Follow-up examination
 - 國際審查主辦機關
 - 中立/或向人權價值傾斜、公開、透明的主辦機關
 - 未來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所有人權公約國際審查
 - In the absence of an NHRC: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必須介入與監督與主辦

Yes, we can!

- 批准/內國法化國際人權公約到底有沒有用?
 - 實證研究
 - Pathway: Social mobilization by NGOs
 - 人權相互依存、不可分割→不同公約應該設法相互加持
 - 公約條文相互引用+結論性意見與決議相互引用(esp. 有多重身份的權力擁有者)
 - 審查委員的交疊可能性
 - 審查期間的harmonization
 -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
 -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
 - 行政院身障權利小組
 - 行政院兒權小組

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活動預告:

- 1. 07/20 CRC影子報告培力工作坊
- 2. 07/28 公民參與CRPD國家報告與審查培力工作坊